



土地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新城街道雷南社区曾宅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土地的面积及四至：

甲方将位于雷南大道与西湖二横路交叉口的一块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承包面积约 400 多平方米。其四至：东至曾兆奇房屋、西至西湖二横路、南至雷南大道、北至村民宅基地。

二、土地用途及期限：

本块土地只经营建材行业为主。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若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即租赁期为满（不论时间长短），甲方要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当年租金（按照当年剩下租赁期计算该年份剩下的租金）。在承包期间，所有的一切税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承包金、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该土地每年的承包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元整）；付款方式：每年交一次承包金，但必须提前一个星期交付给甲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伍仟元正（¥：5000.00 元），注（原押金 5000 元续下）。合同到期



后，甲方要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4、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5、在租赁期间，所有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

无关。(如台风,地震等)

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若续租,甲方可另议价格,若租金甲乙双方不能谈妥乙方只好退出,土地上的所有建筑(即是乙方在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要保留给甲方。甲方延长两个月给乙方搬完属于自己的物品,若逾期每一天按1000元罚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违背,若相违背则补充协议无效,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四式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街道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雷州市新城街道雷南社区曾宅经济合作社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